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潘先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潘先文

周廷娥

2018 年 2 月 14 日